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12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本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

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47.97 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731.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